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法学部集刊

【第1卷】

科学发展 社会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集刊(第1卷) ·

科学发展 社会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集刊 (第1卷) ·

科学发展 社会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责任校对 / 王毅然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5.75

字 数 / 441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833 - 6/D · 259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郝时远*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根据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新的历史起点，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重要任务，并深刻阐释了“四个坚定不移”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思想保证、强大动力、基本要求和奋斗目标。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毫不动摇地高举这面旗帜，是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根本保证。要做到毫不动摇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解放思想；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坚定不移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做到这“四个坚定不移”，对保持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大局至关重要。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2020年我国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

* 郝时远：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学部主任，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代化进程中，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不仅关系到在理论上进一步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而且关系到在实践中能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因此，发展，无论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还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进程都具有决定性意义，必须深刻认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始终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要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推动和带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其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是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理论丰富和内涵完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程的基本保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发展观念。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社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发展的协调性。必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为社会和谐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同时，更加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更加注重发展社会事业，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探索与实践进程，必须始终坚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只有科学发展，才能实现社会和谐。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落实。”这一基本要求和内在需要，符合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客观规律，是我们党实践“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一庄严承诺的必由之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成立以来，围绕科学发展、社

会和谐这一主题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和学术讨论。社会政法学部多学科的结构，不仅有利于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核心、基本要求和根本方法等方面展开多角度的研究，而且有利于通过多学科的视野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提供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智力支持。因此，作为社会政法学部推出的第一卷《集刊》，我们汇集了近年来本学部学部委员和本学部依托的各个研究所（中心）有关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部分学术论文、研究报告、问卷调查等成果，其中关涉了诸多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诸如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的问题，体制机制不完善和民主法制不健全问题，以及民族关系、社会心理、新闻舆论、国际法等方面的问题，其内容涉及社会学、民族学、法学（含国际法）、政治学、新闻传播学等方面关注的相关论题，反映了学者们在坚定不移地落实科学发展、社会和谐这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要求方面的理论探索、实证分析和对策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集刊》作为本学部的学术窗口，将不定期推出。每卷《集刊》将围绕一个主题刊发本学部学部委员、本学部依托的各个研究所（中心）的研究成果，在《集刊》编委会的指导下由社会政法学部工作室承担组织和编辑工作。值此学部《集刊》第一卷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向各位学部委员、各研究所（中心）、学部工作室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学部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广大学界同仁和读者对学部《集刊》给予支持和指正。

2007年7月5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法学部集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郝时远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泽宪 郝时远 景天魁 李 林
李培林 梁慧星 刘白驹 史金波
王家福 王一程 尹韵公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郝时远 / 001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 001
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	陆学艺 / 026
以底线公平为基础构建和谐的利益关系格局	景天魁 / 039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观念	
——“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郝时远 / 07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郝时远 / 084
关于我国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几个问题	王希恩 / 103
构建和谐的国家民族语言社会	黄 行 / 118
和谐社会的舆论导向至关重要	
——学习江泽民新闻思想的体会	尹韵公 / 131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实现和保证全体人民共享	
发展成果	王一程 / 141
社会主义是一种和谐	房 宁 / 147
树立正确的民主发展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张树华 陈海莹 / 165
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	王家福 / 175

和谐社会与法治	李步云 / 181
推进依法治国 建设和谐社会	李 林 / 190
法制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陈 甦 / 215
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	梁慧星 / 224
“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政策	刘海年 / 245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问题	陈泽宪 / 255
国际条约的适用与我国法制的完善	刘楠来 / 268
反恐战争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王可菊 / 282
全国社会和谐稳定形势调查报告 ——2006 年全国社会和谐稳定问题抽样调查分析	李培林 陈光金 李 炜 / 293
“劳资关系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研究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劳资关系与劳动者权益保护”课题组 / 309
当前我国的社会心态及其深层心理原因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社会心态问题研究课题组 / 352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体制改革调研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国情调研课题组 主要执笔：尹韵公 钱莲生 / 378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一 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内涵的认识

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在广大干部、人民群众和知识分子中，迅速得到热烈响应和广泛赞同，正在掀起一个学习、领会、落实和研究的热潮。

(一) 国内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观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于国内学术理论界来说，还是一个新课题，有关的研究刚刚起步。目前，各方面的讨论比较热烈，尽管很多看法不完全一致，也不太成熟，但这些讨论对加深我们的理解是有帮助的。

1. 关于如何界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

关于什么是“社会”，大体有三种理解。一种理解是，要从“国家与社会”和“小政府、大社会”的意义上界定社会，这个“社会”也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是“大社会”的概念。第二种理解是相对于政治和经济而言的“社会”，政府调控是看得见的手，市场配置是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变迁的力量是另一只看不见的手。我国的发展计划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以“经济发展”之外的一切领域，都可以被归入“社会发展”。

* 本文由李培林、景天魁、李汉林、渠敬东、陈光金、李炜执笔，李培林、景天魁统稿。李培林，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景天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学部副主任，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汉林，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研究员。渠敬东，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陈光金，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李炜，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三种理解是特定含义上的“社会”，不是无所不包的“社会”。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在提到“社会更加和谐”时，是将其与经济、政治、科教、文化并列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谈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时，也是将其与“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并列的。

2. 关于“和谐社会”的含义

关于什么是“和谐社会”，有两个方面的讨论。一个方面的讨论所关注的问题是，“和谐”究竟是指社会关系的和谐，还是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有的认为，“和谐”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和谐，因为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物与物的关系以及人与物的关系，归根结底反映的是人们一定的社会关系；还有的认为，“和谐社会”当然要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这正如老子所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四十二章》）。多年来，我们恰恰忽视了人与自然和谐的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有恶化的趋势。另一个方面的讨论是围绕着“和谐社会”究竟是指一种理想、一种治国方略还是一种社会运行机制。如有的认为，“和谐社会”只是指一种期盼、一种目标或一种理想，千百年来，中外思想家都有类似“大同社会”和“乌托邦”的构想，但现实社会不可能实现完美和谐，利益矛盾总是存在，社会总是在矛盾中前进。也有的认为，“和谐社会”是指一种善治的方略，“国泰民安”、“政通人和”、“安居乐业”都是和谐社会的象征。我国古代的先哲们有很多关于善治的名言，如孔子提出的“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孟子提出的“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管子提出的“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习，习故能偕”（《管子·幼官》）等。还有的认为，“和谐社会”其实不是指结果，而是指社会本身需要具有一些能够保证和谐运行的机制，如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等等。

3.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有的认为，虽然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有本质的不同，但和谐社会也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一个多元的、诚信的、宽容的、有活力的和有秩序的社会。也有的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资本主义所谓的“自由、平等、民主”社会有本质的不同，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才是人类最理想的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

征就是共同富裕和社会公正，其他原则包括效率原则最终都要服从这个原则。还有的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发展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具体内容，是从社会关系方面界定全面小康社会，所谓“全面”，就是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主健全、文化繁荣、生活殷实。

（二）国外关于协调社会关系的主要观点和做法

进入近代和现代社会以后，伴随着西方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发展，在物质财富上有了前所未有的积累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也前所未有的地突显出来。特别是在西方社会工业化的原始资本积累时期，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异常激化。围绕着如何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冲突，产生了一些旨在社会重建的思想和政策措施。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是从处理国家与社会关系入手，主张促进“社会团结”、加强“社会整合”的思想和做法；二是从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入手，主张维护“社会公正”、普及“社会福利”的思想和做法；三是从对现代化的反思入手，主张预防新型“社会风险”的思想和做法。

1. 关于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思想和做法

关于“社会团结”的思想。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E. Durkheim）针对19世纪欧洲剧烈的社会变迁所引发的激烈社会冲突，提出了“社会团结”的思想。他继承了欧洲社会民主思想传统，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危机形成的关键是，在从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急剧转型的过程中，利益和价值的分化造成了社会冲突和社会失范，传统的利益协调方式和价值体系解体，社会矛盾不断加深。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在新的社会基础上进行社会重组，构建新的“社会团结”，防止“社会排斥”和“社会分裂”。为此，欧洲许多国家相继采取了一些旨在缓和紧张的社会关系的措施。“社会团结”的理念至今在欧洲社会仍有很大的影响，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针对当今世界贫富差异、不公正和社会排斥等现象的日益突出，呼吁各国把消除贫困、扩大就业和增进社会和睦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在如何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社会团结”的思想主张国家和政府应当承担起主要责任，同时积极促进新兴社会组织的自身发育，发挥它们在促进社会团结中的作用，用新的业缘关系网络替代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网络。

关于“社会整合”的思想。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T. Parsons）针

对 20 世纪上半期美国“不受约束的自由市场”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提出了“社会整合”的思想。他要回答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在一个竞争的系统维持秩序。社会整合思想的基本观点是，社会的各种政策、制度、规范和价值等，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完整系统，因此，要建立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就必须全面考虑在各种社会运行机制之间形成一种和谐的安排，而不能仅仅依赖市场竞争的单一机制来构建社会秩序。在政策层面，与“社会团结”的思想相比较，“社会整合”的思想更加强调建立社会自身的调节机制，具体的做法就是通过大力发展各种社团和中介组织来协调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2. 关于协调社会成员利益关系的思想和做法

关于“社会公正”的思想。近代以来，针对如何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解决不平等和不公正的问题，社会科学家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公正思想，如有的根据公民权原则，主张社会公平就是给所有的人以同等的权利；也有的根据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主张社会公平就是扶助弱者，给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还有的根据公平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主张社会公平主要是指机会公平，应当收益和贡献挂钩。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J. Rawls）在《正义论》中试图调和自由市场原则和社会公正原则，提出“有差异的平等原则”，但也受到来自左派和右派两方面的批评。在制定和实施实际政策时，多数国家都强调要把起点公平、机会公平、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区别开来，认为政策不能过分追求结果的绝对公平，政策和制度首先要保证的是机会的公平和程序的公平。一些国家在政策实施过程中，还把统一对“社会公正”（social justice）的价值认识，作为缓解社会冲突的“社会公平”（social equality）政策的重要补充。

关于“社会福利”的思想。这一思想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盛行的，这 30 年是西方社会总结世界大战的教训、进行社会重建的所谓“辉煌的 30 年”。“二战”期间英国政府委托贝弗里奇（W. Beveridge）主持写作的关于普及社会福利的《贝弗里奇报告》^①，对战后西方各国实行的社会福利政策影响很大，这些政策在客观上起到了缓解社会冲突、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社会福利的思想主张在

^①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发表于 1942 年，它影响了英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进程。报告指出，社会保障应遵循普遍性、保障基本生活、统一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权利和义务对等四个原则。

经济上实行市场体制的同时,要以人的基本需求或公民权利作为核心价值,在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建立社会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制度^①,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作为实施社会福利政策的先导之一,罗斯福针对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实行了“新政”,通过颁布《全国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社会保障法》、《联邦紧急救济法》、《全国劳工关系法》、《公平劳动标准法》(又称《工资工时法》)等一系列的经济社会法律法规,运用国家干预的办法,扩大就业和社会需求,使美国走出了经济危机。随着近几十年来西方一些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越来越入不敷出,并成为经济发展的负担,福利社会理论也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福利制度改革往往成为西方各国政府不得不实行但又充满政治风险的举措。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A. Giddens)等学者强调,福利社会的弊端是很多福利投入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他们主张建立“投资于民众的社会”,以便通过增强被救助者自身的能力,使他们最终能摆脱对福利的依赖。

3. 关于预防现代风险的思想 and 做法

关于“风险社会”的思想。德国著名社会学家贝克(U. Beck)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的“风险社会”的思想,对现代的风险管理影响甚大。根据这种思想,当代社会风险的性质正在发生转变:一是越来越个体主义化的复杂社会,使个体行为偏差带来整个系统风险的可能性增加;二是现在的突发危机不再是孤立的,在信息化和社会流动大大加快的社会,它的影响是全面而扩散的;三是现代社会风险更加难以预测和控制,因而威胁更大。“风险社会”的思想使风险管理的视角发生了很大变化,“不确定性”、“复杂性”、“高风险扰动”、“系统失败”成为经常出现的风险管理新概念。在发生核泄漏、亚洲金融风暴和美国“9·11”恐怖袭击等事件之后,世界各国相继着手建立针对金融风险、恐怖袭击、核风险、网络风险、化学和物种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致命传染病风险、城市混乱风险的预防和预警系统。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既要总结我们党长期积累的执政经验,又要借鉴世界各国的发展经验与教训。特别是战后以来西方各国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拉美和东亚国家及地区的社会经济转型,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剧变,其经验和教训都极有启发、借鉴和警示意义。

^① 通过市场实现的收入分配,被称为初次或第一次分配;通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收入分配,被称为再分配或第二次分配;通过社会互助、社会捐助、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进行的收入分配,通常被称为第三次分配。

拉美和东亚一些国家及地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之后，走上了不同的道路：如东亚一些国家及地区走上快速发展道路，目前新加坡和我国香港人均 GDP 都超过了 2 万美元，韩国和我国台湾均超过了 1 万美元；而拉美一些国家却出现经济停滞甚至衰退，如巴西、阿根廷至今人均 GDP 仍只有三四千美元。东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关键发展阶段继续高速成长的经验是，加速产业、就业、城乡三大结构转型，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导产业，让多数人分享高成长的收益，保持了较高的就业率和较小的收入差距。而拉美一些国家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的教训是，产业发展高度依附于发达国家，外债高筑，缺少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产业，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悬殊，缺少促成社会稳定的庞大中产阶级，既得利益集团的垄断地位使社会改革难以进行，导致社会腐败问题严重，政局长期不稳。

（三）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需要把握的几个方面

我们认为，就概念界定来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中所指的“社会”，应是一个具体的发展领域，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的“社会”。但是在阐述构建“和谐社会”所面对的形势、问题和任务时，又不能完全脱离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构建“和谐社会”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两个方面，但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指建设社会的目标、任务和构想，也是指形成相应的执政能力、社会治理方略和社会运行机制。

对于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似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它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提出的一个发展战略构想，是立足于我国国情、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利益格局多样化为条件的现实调控目标，它不是要否定或削弱市场对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更不是追求平均主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共产主义理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第二，它要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财富为基础，正像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一样，贫穷的社会也不可能和谐。但是富裕并不是和谐社会的充分条件，还要看财富怎样分配，利益怎样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说，和谐社会要能够不断有效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证基本的公平和正义，使人们普遍分享增长和发展的收益。完善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共同富裕和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

第三，和谐的社会自然是稳定的、有秩序的社会，但稳定的、有秩序的社会并不必然是和谐的社会。和谐的社会不但要稳定、有秩序，而且不能封闭和僵化，要开放并充满活力。要能够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精华，社会管理体制要能够根据新的现实变化不断创新和完善。要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第四，和谐社会不仅是指利益层面的和谐，也包括价值层面的和谐。和谐社会当然要能够使人们安居乐业、事业有成、心情舒畅，但也要能够形成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和良好的公民道德，形成有利于团结群众、凝聚人心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和世代的交替，价值认同的和谐对我国这样一个大国来说，越来越重要。

最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长期而伟大的历史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目标，它的基本要求应该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现象以及各种社会矛盾会始终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和谐社会也不可能完全消除社会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但和谐社会需要有一种能够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机制，一种在矛盾中仍能保持和谐和快速发展的机制。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经济层面看，是在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生活相对安康的社会；从社会层面看，是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比较合理，能够保证社会基本公平和正义，绝大多数人能够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收益，具有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从政治层面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比较健全、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完善的社会，是政通人和、稳定有序并且充满活力的开放社会；从法制层面看，是法制健全、社会秩序良好和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是政府依法治国、组织和个人依法行事、社会关系依法调节、人们和谐相处的社会；从文化层面看，是社会团结、文化繁荣、诚信友爱、道德风气良好、人们心情舒畅、社会各方面能够形成基本价值认同的社会；从其他协调发展层面看，也是人与自然能够和谐发展，对外开放与国内发展能够相互促进的社会。

二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临的新形势

改革开放 26 年来，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社会结构

也发生了巨大的变迁。我们要深刻认识这些新形势、新变化，把握机遇，迎接挑战，这是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

（一）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

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工人阶级队伍明显壮大，特别是产业职工的规模快速扩大。产业职工的总数从改革初期的不到1亿人发展到目前的3亿多人，包括约4000万国有企业职工，约900万城镇集体企业职工，近5000万城镇私营和个体企业职工，约2亿在乡镇企业工作和进城打工的农民工，以及几百万其他企业的职工。改革开放以来通过转变职业而成长起来的农民工群体，就人数而言已经成为产业职工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是社会成员在地域之间和在职业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明显加快。随着社会身份对社会流动的限制大大减弱，人们的生活地域、工作单位和职业身份的变换频率大大加快。全国流动人口数量，从1993年的7000多万人增加到2003年的1.4亿人，全国客运总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从1978年的25.4亿人次增加到2003年的158.7亿人次。社会流动机制的更新，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择业自由，使整个社会充满活力。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和社会职业地位的提高、社会流动渠道的更加畅通，缓解了由于利益差距扩大而产生的社会紧张。

三是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如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他们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一个组成部分。到2003年底，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人数达到770多万人，注册资本额在亿元以上的有1156户。

阶级阶层结构的这些变化，一方面促进了向现代社会结构的转变，调动起社会各个阶层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极大地增加了社会活力，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如贫富差距扩大、一些企业的劳资矛盾突出和一些地方的干群矛盾紧张。从总体上看，这些矛盾都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好这些矛盾，可以极大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处理不好，矛盾也会激化，并对社会安定产生威胁。

我国人均GDP已达到1000美元，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仍在继续。如衡量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1978~2002年，城市从0.16上升到0.319，农村从0.21上升到0.366，城乡一起计算从1995年的0.389上升到2002年的